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毛基业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2022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亲自出席五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基业	5	5	0	0	否	2	2

对于五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本人皆于正式表决前认真审核、主动沟通、严肃思考，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任期内，无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决策事项；

2022 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年10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年11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年11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同意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2022年度按照各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 四、 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 2022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2022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2022年度，2015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

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 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 其他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无异议。

2023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基业**